

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和《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精神和上级统一部署，并结合南沙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招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招生工作，制订招生方案，核定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对象和规模，指导各教育指导中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解决在招生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二条 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

第三条 区教育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及交通状况、学校布局及规模、人口分布、招生方式、新增公办学校、对口学校学位情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小学和公办初中的招生范围。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划分公办小学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 3 公里以内；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 5 公里以内。

第二章 学校学位安排

第四条 公办小学部分

（一）招生对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对口入学。公办小学学位分配按“人户一致”原则安

排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等）地址一致。

适龄儿童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的，符合“人户一致”的条件：

1.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按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协议、宅基地证、集资房证、拆迁协议等）地址一致，入户该址时间须在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前（含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当日），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或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共同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

2. 适龄儿童随祖父母同户同住（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祖父母户籍地址一致）三年以上（截止至当年招生计划公布之日），适龄儿童所居住房产为祖父母所有，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在本市无房产。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根据区教育局划定的招生范围，按适龄儿童户籍地对口公办小学安排入读。如对口公办小学学位不足，则根据适龄儿童满足“人户一致”条件的的时间排序，按照顺序和公办小学的学位数安排入学，因排序靠后未能入

读对口公办小学的，由区教育局根据管理权限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的民办学校学位，下同）。

（三）统筹入学。以下情况由区教育局予以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

1. 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2. 未在当年招生计划公布日前办理入户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3. 具有南沙区户籍，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在南沙区租赁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且该住宅单元无对口小学1-5年级在读学生，持房屋所在地来穗中心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承租人适龄子女。

4. 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在广州市户籍区无房产，且在南沙区拥有合法房产作为唯一实际居住地的适龄儿童。

5.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市教育局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下同）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6. 具有南沙区户籍，超过7周岁（含7周岁）申请入学且未依规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的儿童。

7.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但由于排序靠后而未能被对口小

学录取的适龄儿童或其住宅单元已有适龄儿童在对口小学在读1-5年級的（同一家庭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的子女除外）。

8. 来穗人员在南沙区连续居住满5年，并在广州市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5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具体按照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有关规定执行。

（四）以上招生地段所涉住宅单元应为住宅性质，不含公寓、商铺、车库等。

（五）具有南沙区户籍学生申请入读南沙区公办小学非起始年級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六）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区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条 公办初中部分

（一）具有南沙区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含外区、外市返区生）按照区教育局划定的招生范围对口直升公办初中学校。

（二）以下情况由区教育局予以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

1. 如对口公办初中学校学位不足，则根据适龄少年满足“人户一致”条件的时间排序，按照顺序和公办初中学校的学位数安排入学，因排序靠后未能入读对口公办初中学校的适龄少年。

2. 住宅单元已有适龄少年在对口初中学校在读 7-8 年級的（同一家庭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的子女除外）。

3. 未能被对口初中学校录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适龄少年。

4. 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少年在户籍区无房产，在南沙区拥有合法房产作为唯一实际居住地且具有南沙区学籍的公办小学毕业生。

5. 来穗人员在南沙区连续居住满 5 年，并在广州市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 5 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具体按照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有关规定执行。

（三）以上招生地段所涉住宅单元应为住宅性质，不含公寓、商铺、车库等。

（四）具有南沙区户籍学生申请入读南沙区公办初中非起始年級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五）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的适龄少年，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区接受义务教育。

第六条 民办学校部分

（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下同）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其面向本区的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直接核定。属地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穗籍学生，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地址，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

（二）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先报区教育局初核；区教育局根据学校近年生源分布、宿位数等情况，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学位供求情况等研判及初步核定学校的跨区招生计划后，报市教育局核准。各校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50%，面向市内外区招生。

（三）九年制学校和十二年制学校（小学、初中为同一办学许可证或在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学校）初中招生时，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

第七条 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一）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审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政策性照顾学生由区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公办学位就读。

(二) 区教育局按照“租购同权”的目标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对于具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南沙区租赁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持房屋所在地来穗中心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根据实际租住地统筹安排入学,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以积分入学方式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的,结合实际对申请人合法租房情况赋予与购房者相同的分值、权重。

(三) 具有南沙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时,应即入学。

(四)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招生程序

第八条 公办小学招生

(一) 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当年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

(二) 登记生效后, 于当年5月第三周的周六起连续3天,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逾期不提交审核资料的, 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如有本区户籍的, 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无本区户籍的, 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三)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含符合条件的港澳籍适龄儿童),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居住地附近学校递交报名材料, 学校初审后录入报名系统(递交材料所指定的学校并非最终入读学校, 最终入读学校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

(四) 经公办小学初审、区教育局确认后, 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从当年6月3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五)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 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于当年8月下旬向区教育局递交补报名申请。

第九条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

(一) 符合条件的南沙区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 由在读公办小学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报名, 并于当天完成并将录取结果公布和通知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二) 具有南沙区户籍, 在南沙区外小学毕业的学生, 要求

回户籍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规定的时间内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经区教育局审核批准。

第十条 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招生方案包括学校的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录取规则、录取时间、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民办学校招生方案简章和公告须向区教育局报告，同时通过学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一）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

适龄儿童、适龄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学校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可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

（二）电脑派位和录取

1.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不含政府购买或补贴的学位）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民办学校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适龄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不含政府购买或补贴的学位）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结束后，由区教育局公布电脑派位结果并及时通知适龄儿童、适龄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三）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

已确定电脑派位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并按要求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四）审核

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注册情况进行审核。

（五）补录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在规定时间内补录。

(六) 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第十一条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不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按南沙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有关规定执行。申请在南沙区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港澳居民子女按南沙区港澳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在校内公示栏公示编班结果。学校需于当年9月15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严把招生资料审核关，对照“人户一致”条件和对口直升条件，认真落实上门普查家访工作，做到一个不漏，全面准确掌握适龄儿童入学情况。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落实廉政招生要求，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对违规招生的单位和

个人，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报名所提供的证件等相关材料以及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报的信息均应真实有效，若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一旦核实，即取消学籍。

第十五条 万顷沙镇、黄阁镇、横沥镇、南沙街、珠江街、龙穴街的区直属学校和区内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区招考办组织实施；东涌镇、大岗镇、榄核镇辖内学校招生工作由各镇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如遇体制改革等情况发生变化，另行通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后，《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教规字〔2019〕3号）同时废止。如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再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2020 年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附件 2：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附件1

2020年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一、2020年南沙区小学招生计划表

镇街	序号	学校	2020年计划招生人数	招生地段
南沙街	1	南沙小学（本校区）	450	南沙社区居委（原住民）、珠江湾、南沙奥园、晴海岸、观海美寓、玫瑰花园、水牛头片区、富力天海湾、中盈一海里、南横村、塘坑村、大岭（界）村、龙穴街、大宏锦绣、景业东湖洲豪园
	2	南沙小学（时代校区）	270	南北台社区居委（原住民）、时代南湾、虎门石矿场、优山美墅、南沙湾石奥、富力唐宁、华海山屿海、九王庙村、御海山庄
	3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	270	星河山海湾、优山悦海、印月翠谷、东苑、碧桂园海湾1号、中交蓝色海湾、鹿颈村
	4	南沙小学教育集团金业小学	90	东井村、深湾村
	5	南沙小学教育集团鹿颈小学	45	积分入学
	6	港湾小学	360	南沙湾御苑、港航华庭、上湾小区、牛仔片区、港口大厦、悠山时光、时代长岛、海力花园、天玺湾、盈港国际、黄山鲁林场、南沙碧桂园、明珠花园、美福花园、芦湾村、越秀东坡
	7	金隆小学教育集团金洲小学	270	中大城、南沙城、奥园海景城、创鸿嘉园、珠光御景、皇家花园、金洲片区、金洲村、越秀天城
	8	金沙路小学（暂定名）	540	逸涛雅苑、逸涛半岛、逸涛湾、广晟海韵兰庭、星河盛世、广晟沁园、阳光城丽景湾、富佳花园、裕兴花园、富港花园、紫茗花园、依山小筑、中央郡、南沙金湾、东瓜宇村、沙螺湾村、海棠花园、碧桂园蜜柚、滨海新城、坦头村
	9	金隆小学	516	梅糖社区居委、金苑小区、丰庭花园、滨海隼城、滨海悦城、滨海御城、碧桂园豪庭、云山诗意、时代云图、翡翠公馆、板头村
	10	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	450	滨海半岛、滨海花园、滨海水晶湾、滨海珺城、广隆苑、心意华庭、万科府前花园、龙光棕榈水岸、叠翠峰、金茂湾、广隆村、璧珑湾、颐德湾尚
	11	南沙小学教育集团实验小学	180	星河丹堤、茗荔雅苑、云麓半山、大冲村（大涌村）、红岭社区居委（原住民）
	12	港龙学校(民办)	270	
	13	新徽学校(民办)	180	
	14	芦湾新徽学校(民办)	270	
		小计	4161	

镇街	序号	学校	2020年计划招生人数	招生地段
黄阁镇	15	金隆小学教育集团黄阁小学	90	怡景花园、东里村
	16	金隆小学教育集团东湾小学	90	东湾村、南沙境界、富门花园、保利半岛
	17	莲塘小学	160	黄阁保利城
	18	莲溪小学	180	莲溪村、方圆南沙水恋
	19	大塘小学	90	大塘村
	20	大井小学	180	大井村、万科南方公元、万科白鹭郡
	21	麒麟小学	225	麒麟新城(镇内拆迁户)、留东村、新海村、沙仔村、亭角村、涌口村、小虎村、东风农场、蕉门村、坦尾村、乌洲村、万科海上明月
		小计	1015	
横沥镇	22	广州市湾区实验学校	450	灵山岛金茂湾、金科博翠明珠、柳岸晓风、华润瑞府、越秀明珠天悦江湾
	23	江灵路小学	180	义沙村、大元村、长沙村、庙南村、七一村、庙贝农场、花语阳光(属灵山安置区)、云水雅苑(属横沥安置区)
	24	横沥小学	135	兆丰社区居委、新兴村、前进村
	25	冯马小学	135	冯马一村、冯马二村、冯马三村
	26	大田小学	90	东方红村、太阳升村、群结村、新村村
		小计	990	
万顷沙镇	27	万顷沙小学	90	珠江街新兴社区居委、福生社区居委(稔安路全路段;福安一街单号:1-89号,双号:2-120号;福安一街二巷;福安二街单号:1-197号,双号:2-22号)、新垦社区居委(只限于万顷沙镇彩虹大道同兴二段8号)
	28	新同丰小学	135	新安村(17~18生产队除外)、年丰村、同兴村
	29	沙尾一小学	90	沙尾一村
	30	沙尾二小学	90	沙尾二村、福安村、红湖村、红哨(以上地段十三涌以北范围,以房产证或村委证明为准,户籍需在万顷沙镇或珠江街内)
	31	三民小学	135	民建村、民兴村、民立村
	32	新垦学校	135	新垦社区居委、新垦安置区、红港村、红洋村、红江村、红海村、工程村、福安村、新安村(以上地段十三涌以南范围,以房产证为准,户籍需在万顷沙镇或珠江街内)
		小计	675	

镇街	序号	学校	2020年计划招生人数	招生地段
珠江街	33	珠江小学	135	西新社区居委（嘉安花园小区除外）、泰安社区居委、福生社区居委（福安二街双号：24-52号,单号：199-355号；福安二街一巷、福安二街三巷、福安二街五巷、福安二街七巷及平安街全路段）
	34	侨兴小学	45	礼隆社区居委、义隆社区居委
	35	嘉安小学	135	前锋社区居委、平安社区居委、同安泰社区居委、西新社区居委(只限于嘉安花园小区)
		小计	315	
榄核镇	36	榄核小学	180	榄核镇居委（保利星海小镇除外）、榄核村、民生农场
	37	榄核第二小学	135	保利星海小镇
	38	星海小学	180	新涌村、八沙村、张松村、七三农场、合沙村、大生村、滘涌村、人民村
	39	北斗小学	180	甘岗村、万安村、大坳村、牛角村、绿村村
	40	九比小学	135	九比村、墩塘村、沙角村
	41	双翼小学	135	雁沙村、上坭村、下坭村、子沙村、坳尾村
	42	顺平小学	90	顺河村、平稳村
	43	华兴小学(民办)	270	
	44	博海学校(民办)	360	
		小计	1665	
大岗镇	45	大岗小学	180	越山路、振兴路和工业路以西南区域（含东流村和北流村，镇南社区居委除外）；客家村（不含白荷湾一、二队）；荟萃雅苑、荟翠豪园、绿庭
	46	庙贝小学	90	庙贝村（一、二、三队除外）、庙青村、南顺一村十五队
	47	高新小学	180	高沙村、新沙村及翡翠蓝湾
	48	岗城小学	135	镇南社区居委、越山路、振兴路和工业路以东北区域（含大岗村）、客家村（白荷湾一、二队）
	49	灵山小学	135	灵山社区居委、江滘社区居委、灵山村、庙贝村（一、二、三队）
	50	东南小学	135	东隆村、中埠村、南顺一村（十五队除外）、南顺二村
	51	潭山小学	300	潭洲社区居委、上村村、南村坊村、岭东村、维毓村、放马村、新围村、鸭利村、龙古村、马前村、增沙村、新联一村、新联二村
	52	阳光学校(民办)	270	
		小计	1425	

镇街	序号	学校	2020年计划招生人数	招生地段
东涌镇	53	东涌第一小学（东、西校区）	225	东涌社区居委、三沙村、庆盛自贸区拆迁户。
	54	东涌第二小学	225	鱼窝头社区居委、东深村、鱼窝头村
	55	东涌小学	135	东涌村
	56	石基小学	90	石基村
	57	大稳小学	90	大稳村
	58	南涌小学	135	南涌村
	59	东导小学	45	东导村
	60	官坦小学	90	官坦村
	61	石排小学	90	石排村（一队除外）、庆盛村（十一队、十二队）
	62	庆盛小学	90	庆盛村（十一队、十二队除外）、沙公堡村、石排村（只限于一队）
	63	大同小学	180	大同村、西樵村
	64	太石小学	90	太石村
	65	大简小学	90	大简村
	66	小乌小学	90	小乌村
	67	天益小学	45	天益村
	68	马克小学	90	马克村
	69	细沥小学	90	细沥村
	70	万洲小学	45	万洲村
	71	长莫小学	45	长莫村
	72	旭升学校(民办)	270	
		小计	2250	
		全区合计	12496	

备注：1、①南沙社区居委（原住民）是指位于南沙社区居委，且不在本方案中单独列明的小区楼盘内的户籍地址；②南北台社区居委（原住民）是指位于南北台社区居委，且不在本方案中单独列明的小区楼盘内的户籍地址；③红岭社区居委（原住民）是指位于红岭社区居委，且不在本方案中单独列明的小区楼盘内的户籍地址。

2、本方案中的社区居委不包括集体户。

3、由于返回南沙就读的南沙户籍学生逐年增多，南沙街金洲片区学位需求较大，因此新开办的金沙路小学（暂定名）除了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540人之外，二至六年级每个年级计划招生90人。

二、2020年南沙区初中招生计划表

镇街	序号	学校	2020年计划招生人数	南沙户籍	市内区外户籍（有南沙学籍）
南沙街	1	南沙一中	600	南沙街、龙穴街	南沙街各小学
	2	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	320	按照划定范围及“指标到校+电脑派位”的方式招收具有广州市南沙区户籍和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3	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	240	按照划定范围及“指标到校+电脑派位”的方式招收具有广州市南沙区户籍和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4	英东中学(民办)	60		
	5	新徽学校(民办)	100		
	6	芦湾新徽学校(民办)	100		
			小计	1420	
黄阁镇	7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中学	320	按照划定范围及“指标到校+电脑派位”的方式招收具有广州市南沙区户籍和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8	黄阁中学	300	南沙境界、黄阁保利城、万科南方公元、富门花园、怡景花园、金茂湾、龙光棕榈水岸、叠翠峰、璧珑湾、万科府前花园、东里村、乌洲村、莲溪村、大塘村、东湾村、留东村、新海村、沙仔村、蕉门村、小虎村、大井村、东风农场、方圆南沙水恋、保利半岛	黄阁小学、大塘小学、莲溪小学、金隆小学教育集团东湾小学
	9	麒麟中学	200	梅山社区居委、麒麟新城、坦尾村、亭角村、涌口村、万科海上明月、万科白鹭郡、颐德湾尚	麒麟小学、大井小学
			小计	820	
横沥镇	10	横沥中学	300	横沥镇	横沥镇各小学
	11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	320	按照划定范围及“指标到校+电脑派位”的方式招收具有广州市南沙区户籍和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12	广州市湾区实验学校	320	按照划定范围及“指标到校+电脑派位”的方式招收具有广州市南沙区户籍和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小计	940	

镇街	序号	学校	2020年计划招生人数	南沙户籍	市内区外户籍（有南沙学籍）
珠江街、万顷沙镇	13	万顷沙中学（北校区）	300	新垦社区居委（只限于万顷沙镇彩虹大道同兴二段8号）、年丰村、同兴村、民建村、民兴村、民立村、新安村（以上地段九涌以北范围，以房产证为准，户籍需在万顷沙镇或珠江街内）	万顷沙小学、新同丰小学、三民小学
	14	新垦学校	250	新垦社区居委、新垦安置区、红港村、红洋村、红江村、红海村、工程村、沙尾一村、沙尾二村、红湖村、福安村、新安村（以上地段九涌以南范围，以房产证或村委证明为准，户籍需在万顷沙镇或珠江街内）	新垦学校、沙尾一小学、沙尾二小学
	15	珠江中学	400	珠江街	珠江街各小学
	小计		950		
榄核镇	16	榄核中学	450	榄核镇居委、榄核村、民生农场、新涌村、八沙村、张松村、七三农场、合沙村、大生村、滢湄村、人民村、甘岗村、万安村、大坳村、牛角村、绿村村	榄核小学、星海小学、北斗小学
	17	榄核第二中学	350	上坭村、下坭村、坳尾村、子沙村、雁沙村、墩塘村、顺河村、平稳村、九比村、沙角村	九比小学、双翼小学、顺平小学
	小计		800		
大岗镇	18	大岗中学	270	镇南社区、二湾社区、豪岗社区、客家村、东流村、北流村、大岗村、荟萃雅苑、荟萃豪园、绿庭	大岗小学、岗城小学
	19	灵山中学	350	灵山社区、江滘社区、灵山村、庙贝村、庙青村、高沙村、新沙村、南顺一村十五队及翡翠蓝湾	灵山小学、庙贝小学、高新小学
	20	潭山中学	350	潭洲社区、上村村、南村坊村、岭东村、维毓村、放马村、新围村、鸭利村、龙古村、马前村、增沙村、新联一村、新联二村、东隆村、中埠村、南顺一村（十五队除外）、南顺二村	潭山小学、东南小学
	小计		970		

镇街	序号	学校	2020年计划招生人数	南沙户籍	市内区外户籍（有南沙学籍）
东涌镇	21	东涌中学	500	东涌社区居委、大稳村、石基村、东涌村、南涌村、东导村、官坦村、石排村、庆盛村、三沙村、沙公堡村	东涌第一小学、大稳小学、石基小学、东涌小学、南涌小学、东导小学、官坦小学、石排小学、庆盛小学
	22	鱼窝头中学	300	鱼窝头社区居委、东深村、鱼窝头村、马克村、细沥村、长莫村、万洲村	东涌第二小学、万洲小学、长莫小学、细沥小学、马克小学
	23	鱼窝头第二中学	300	西樵村、大同村、太石村、大简村、小乌村、天益村。	大同小学、太石小学、大简小学、小乌小学、天益小学
	24	朝阳学校(民办)	400		
		小计	1500		
		全区合计	7400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等形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10%—30%的招生计划。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4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5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